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2018年半年报）的独立意见

（1）2017年9月，公司完成对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安”）的股权收购，长城信安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前述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本期需将长城信安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把长城信安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到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相关数据；同意公司因执行财政部最新规定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结合上述情况，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数据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于与长城超云签署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报告,基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与长城超云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为(1)拟就 2018 年下半年双方开展计算机部件及服务产品的购销业务签署《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拟就授予长城超云“Great Wall”等系列注册商标合法使用授权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市场竞争力,且公司事业部对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交易应是公允,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框架协议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将与每一个具体业务构成完整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商标授权已综合考虑“Great Wall”等商标的品牌价值、市场份额、美誉度以及公司历年在商标上的投入等综合因素,合同交易条件未超出合理范围;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存在互补、协同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息”),进而承继及承接了长城信息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

明和独立意见

(1) 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 公司定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2) 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 公司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 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中的被担保方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5,236.70 万元 (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84%;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21,028.70 万元, 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3.38%; 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23,590.62 万元, 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3.79%。

综上,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虞世全、蓝庆新、吴中海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